

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(含大學區)
申請入學審查要點

111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暨 107 年 6 月 12 日通過市政會議修正之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第 4 條。

二、入學資格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(含 9 月 1 日當天)出生，並設籍於臺北市。

三、登記入學方式：

(一)學區內：

1. 報到資格：符合入學資格且設籍本市大屯里 2-7 鄰、9-10 鄰等學區內兒童。
2. 報到方式：本市國中小新生報到今年度全面採用線上報到方式。學區內家長可使用電腦或行動載具於 111 年 5 月 28 日(六)至 111 年 6 月 6 日(一)期間，進入「新生報到入口網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school.tp.edu.tw/new>)填寫報到資料完成報到，請上傳學生照片電子檔(規格：340*420 像素以上，檔案若是小於 500KB 的 jpg 圖片，需五官清晰)。
3. 家長如有操作問題，可電洽本校協助(電話 02-28914353 轉 51)，若有需要親自到校辦理，請先電洽本校約定時間，以分散人流，減少群聚。電話預約後之現場辦理需備以下資料：
 - (1)入學通知單。
 - (2)戶口名簿正本(驗畢當場歸還)，另需繳交一份影本備查。

(二)學區外(大學區)：

1. 登記資格：符合入學資格且設籍本市兒童。
2. 線上登記：111 年 5 月 28 日(六)至 111 年 6 月 1 日(三)，於表單登記(表單待教育局公告)。

3. 大學區登記之學生依下列條件依序錄取：

- ① 兄姊現已就讀本校
- ② 本校附幼應屆畢業生
- ③ 有弟、妹將於同年度就讀本校附幼
- ④ 具學區內居住事實(必須檢附自有房屋所有權狀、法院或經法院授權民間公證單位開立之公證租賃證明、家長之水電費或電話費收據…等相關居住證明文件)
- ⑤ 設籍本市日期先後(非寄居優先)

4. 錄取公告：

符合上述條件者，請盡早於 111 年 6 月 1 日(三)下午 3 時前完成大學區登記，本校將於 111 年 6 月 1 日(三)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家長請於 6 月 2 日(四)上午 8 時起至至 111 年 6 月 6 日(一)期間，完成線上報到。

5. 報到方式：錄取後的報到方式，請點選線上報到連結：

(<https://eschool.tp.edu.tw/new>)辦理報到。

6. 請上傳學生照片電子檔(規格：340*420 像素以上，檔案若小於 500KB 的 jpg 圖片，需五官清晰)。有疑問需改現場報到者，請先電洽本校預約時間。(<https://eschool.tp.edu.tw/new>)

四、補辦入學：

家長若錯過學區內線上報到時間(111 年 5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6 日)及大學區登記時間(111 年 5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1 日)，請先電洽本校(電話：02-28914353 轉 51)詢問入學事宜，若需要親自到校辦理，請先電洽本校約定時間，以分散人流，減少群聚。電話預約後之現場辦理需備以下資料：

(1) 入學通知單。

(2) 戶口名簿正本(驗畢當場歸還)，另需繳交一份影本，以資備查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